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0股新  
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且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07

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  
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  
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  
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價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http://www.u-banquetgroup.com) 刊登通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或估計配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下。如發生有關下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http://www.u-banquetgroup.com) 刊登通告。有關安排詳情屆時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給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